安徽医科大学处室文件

研字〔2023〕66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专职研究生辅导员学生助理选聘及管理办法（试行）》等七项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学校2023年“制度建设年”专项行动要求，进一步提升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规范性，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制定、修订研究生教育管理等七项制度，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

 2023年7月13日

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

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安徽医科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暂行规定》、《安徽医科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位论文选题、开题工作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前提。所有博士、硕士研究生必须进行论文开题报告论证。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在读统招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学位论文选题

第四条 选题是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的开端，也是对研究生进行科研训练的重要环节。

第五条 学位论文选题的原则：

（一）学位论文选题应选择学科前沿领域的课题研究内容，课题具有实用性、先进性和创新性，在学术研究或专业技术上能做出创造性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对我国经济社会、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有重要意义。

（二）选题原则上应在本学科、专业或研究方向范围内，尽量与本专业或导师现有研究课题或科研项目相关，学术学位研究生应侧重选题的科学性和创新性，以强化研究生原始创新能力培养，专业型研究生应侧重选题的实践性和应用性，结合专业实际，以提高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三）选题要充分考虑课题研究的主观和客观条件，如研究条件、研究设备、研究材料和经费等，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

（四）选题前，应围绕研究课题，广泛查阅有关国内外文献，分析文献资料，完成论文综述。在确定科研课题的基础上，做好预实验或预调查，并在导师（指导小组）指导下独立完成科研设计。

（五）为保证研究生选题具有一定前沿性，鼓励研究生在开展课题前进行查新工作。

第三章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是为研究生阐述、审核、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及内容而举行的论证会，主要考察研究生论文选题的前沿性、可行性、创新性，研究工作方案的合理性，以及研究思路是否清晰，文献综述是否全面，文字表达是否准确、能否获得预期结果等。

第七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时间，一般要求在学生入学后第二学期结束前或第三学期初完成，有特殊情况需要延迟开题的研究生，应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学科、培养单位批准，报研究生学院备案，最长延期半年。**

第八条 开题报告可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也可由二级学科组织。各培养单位或学科应成立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小组（不含导师），设组长一人，秘书1人。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专家不少于3人，均应具有高级职称的硕士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专家不少于5人，均应是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研究生导师应参加其所指导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会，但不参与评分。

第九条 每位研究生在开题前应认真填写《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提交至导师审阅，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在开题答辩前一周提交至考核小组成员。

第十条 开题报告论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报告内容应于论证会正式召开前一周以海报形式或网上公布。

第十一条 开题报告的内容

（一）论文选题的目的、理论及实际意义；

（二）国内外关于该课题的研究现状及趋势；

（三）论文研究计划，包括研究目标、内容、拟突破的难题或攻克的难关、研究的创新或特色、主要研究方法和进度、预期结果、完成课题的条件等；

（四）主要参考文献目录（应有一定数量的外文资料和近5年内的参考文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二条 开题报告的答辩程序

（一）考核小组组长宣布开题报告会开始；

（二）研究生对本课题研究的背景、研究工作进度、预期研究结果及工作量等进行陈述；

（三）考核小组成员或其他出席者就本研究课题提问，研究生进行回答；

（四）考核小组成员依据《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分表》评定成绩。

第十三条 开题报告人使用多媒体（\*.PPT文件）进行正式答辩，原则上自述开题报告时间为10-15分钟，专家提问时间不少于10分钟。

第十四条 开题报告的评审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考核小组成员评分平均分75分以上（包含75分）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考核小组应对通过的报告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

第十五条 通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的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未通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可在六个月内完成开题报告的修改并向评审小组提出新的书面报告，由考核小组集体作出是否通过的决议，并出具书面通知告知学生和导师。

第十六条 在规定的时间内，研究生无故未完成开题报告，视为无科研准备工作能力，以开题报告考核不通过对待。

 第四章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

第十七条 为加强开题报告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各培养单位、学科须在开题论证会前一周，将开题报告论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报研究生学院备案，并通知相关督导委员，对各研究生开题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各学科汇总开题报告和评分表等材料，提交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留存备查。学校将不定期抽查研究生开题报告汇总材料。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考核结果报送学校备案，并对本单位考核情况进行分析总结，以便进一步强化和改进研究生开题工作管理。

第十九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一般不得改变研究课题的主要内容和研究方向。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提交的学位论文，其主要内容和研究方向应与开题报告基本一致。确有特殊情况修改课题者，研究生须提交申请，经导师审核同意，学科或培养单位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改换研究课题。

第二十条 开题报告的内容和评审结果将作为研究生中期考核的主要依据。开题与中期考核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

第二十一条 开题报告通过满1年后，研究生方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未参加开题报告或开题报告考核不通过者，不得参加中期考核，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对开题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所属培养单位提出申诉，由所属培养单位组织复审，并根据复审结果做出相应处理。研究生对复审结果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复审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3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校研究生学院具体负责解释。